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江惠貞等 26 人，針對國內醫學日趨進步，但國內法醫檢驗的方式卻未有明顯的改變，仍是以解剖方式為主，對於死者較不尊重，也枉顧死者家屬的權益。本席建請法務部應更主動積極改善情況，提升法醫解剖室內的設備，以保家屬及死者的權益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在醫學蓬勃發展的現代，法醫的檢驗工作卻仍是以解剖檢驗為主，較少用到科學的儀器，通常一檢驗就要花好幾個月，曠日廢時，也對於死者較不尊重，對於死者的家屬，又何嘗不是再一次的煎熬呢？
- 二、解剖是最傳統的檢驗法，也是最精確的檢驗法，但若在解剖前，先讓法醫瞭解死者的死因或是可以免去解剖疑慮的情事，說不定就能省去解剖這種較侵入性的檢驗法。以美國 Orange County 為例，原本一年要解剖 500 具屍體，因為科學儀器輔助減為每年 150 具，同時也獲得家屬肯定。
- 三、本席建請法務部提升法醫解剖室的設備，在我國醫療體系的進步，除了保障活人的權益之外，尊重死者亦是我國目前重要的課題，例如增加法醫解剖室內電腦斷層掃描機或 X 光機，縱無法減少解剖的件數，至少能將屍體保留的較完整，相對的法醫的工作量也會相對減少。尊重死者，也尊重家屬，一舉數得。

提案人：江惠貞

連署人：盧嘉辰	陳根德	羅明才	翁重鈞	林德福
吳育仁	蔡錦隆	林正二	李桐豪	吳育昇
鄭天財	陳鎮湘	楊瓊瓊	楊應雄	林滄敏
廖正井	蘇清泉	呂玉玲	呂學樟	孔文吉
王進士	潘維剛	盧秀燕	蔡正元	紀國棟